关于2022年国家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

满意度调查的公告

根据2022年国家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安排，为广泛征求社情民意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，现向社会进行满意度调查。调查对象扫描“中国教育督导”微信公众号（二维码如下），选择“关注公众号”，进入公众号界面后点击首页底部“互动平台”菜单，选择“政府履责情况调查”，根据参与身份选择相应问卷填答。调查时间至12月31日止。

